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奇諺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
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
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4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奇諺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
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
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
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
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
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觀察、勒戒處分之
執行，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保安處分執
行法之相關規定；又保安處分開始執行後，未執行完畢前，
又受同一保安處分之宣告者，仍僅就原執行之保安處分繼續
執行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2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
條之1第2項前段亦分別規定甚明，亦即宣告多數觀察勒戒
時，亦僅能執行其一。

三、經查：

01 (一)被告林奇諺於民國113年8月28日9時1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
02 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高雄市新興區七
03 賢路上某日租套房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
04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一情，業據被告於偵查
05 中坦承採尿前有於上開地點施用毒品之事實，且其上開
06 時間採尿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7 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08 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R113516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09 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9月20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R11
10 3516號)各1份在卷可佐，故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11 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12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
13 用毒品之傾向，於105年4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
14 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4年度毒偵字第5
15 4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迄至為本案犯行前並無再為觀
16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一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7 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
18 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
19 刑或執行，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
20 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21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22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23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24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25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26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7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8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9 查被告因涉犯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1
30 4年度審易字第60號、114年訴字第20號等案件審理中，有上
31 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

01 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
02 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規範意
03 旨，被告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
04 是檢察官裁量上情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
05 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
06 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
07 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
08 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至被告雖另因其他次施用毒品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4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刻
11 正於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
12 中，然尚未執行完畢，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因觀
13 察、勒戒之執行具有保安處分性質，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
14 受2個觀察勒戒裁定，應由檢察官擇一執行，不會對被告造
15 成重複執行之不利益，附此敘明。

16 五、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明 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書 記 官 蔡 靜 雯